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重要提示: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.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向关联方购销部分原料和产品, 能够稳定、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和供 应渠道, 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, 提高货款回收率, 加快资金 周转率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为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,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 顺利开展, 公司计划 2024 年度继续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"山西焦煤集团")所属的关联企业发生采购原料(煤、煤焦油、 粗苯等)、销售产品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。

山西焦煤集团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炼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和市场供应 商,炼焦煤产销量居于世界前列。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2001年10月,现 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企业,以煤炭生产、加工及销售为 主业,兼营焦化、现代物流贸易、民爆等产业。主导产品有焦煤、肥煤、 1/3焦煤、瘦煤、气肥煤、贫煤等全系列煤种,煤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, 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焦集团")是山西焦煤集团

的全资子公司,也是我公司控股股东,是一家集煤焦化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,是全国首批82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"两型"(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)示范企业之一,是山西焦煤集团煤焦化产业链延伸示范基地。

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、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,原料煤是公司的重要原料。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因此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原料、销售产品、接受劳务等均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二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- 1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,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,定价政策按照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由3名非关联 董事(独立董事)进行表决通过(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 弃权0票)。
- 3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,股东大会表决时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,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关购销合同。

(二)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| 关联交 易类别 | 关联人 | 交易 内容 | 2023年度预计金额(亿 元) | 2023年度实际发 生金额(万元) | 预计金额 与实额发 生金额大 异较大 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| 山西焦化 集团有限 公司 | 采购原料煤 | 67. 20–135. 20 | 693, 873. 11 | 正常交易 |
| | 山西焦煤 集团国际 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| 辅助材料 | 0-0.5 | 1, 118. 62 | 正常交易 |
| | 山东恒通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| 销售甲醇 | 0-1.56 | | |
|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、 商品 | 山西物产 民丰化工 有限公司 | 销售纯苯 | 0-0.4 | 289. 47 | 正常交易 |
| | 山西焦煤 集团国际 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| 销售纯苯 | 0-0.6 | | —— |
| | | 销售焦炭 | 0-1.6 | 1, 085. 52 | 正常交易 |
| | 山西省焦 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| 销售焦炭 | 0-1.6 | | |
| | 山西省焦 炭集团经 销贸易有 限公司 | 销售焦炭 | 0-1.6 | | |
| | 淮安南风 鸿运工贸 有限公司 | 销售焦炭 | 0-1.6 | | |
|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| 山西焦化 集团临汾 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| 修理及工程 劳务 | 0. 3-0. 9 | 9, 905. 33 | 正常交易 |

| 合计 | | | 67. 5–145. 56 | 706, 272. 05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 | 山西焦煤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| 存款 | 每日余额上限为30亿元 | 50, 325. 59 | 正常交易 |
| | | 贷款 | 每日余额上限为30亿元 | 36, 280. 00 | 正常交易 |
| | | 其他金融业 务 | 10亿元 | | |

2023年度,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购销单位和购销数量,全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料、销售部分产品及接受劳务等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70.63亿元,在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67.5-145.56亿元的指标内;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、贷款每日余额未超上限,未发生除存、贷款以外其他金融业务。

(三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2024年,面对煤焦行业市场较大的不确定性,为稳定公司原料采购、拓展产品销售,公司适当调整和充实了关联购销的品类,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.5-131.2亿元(不包含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等金融业务),其中:原料煤的预测单价为 1500—2600元/吨,其他原料及产品以均价测算,具体情况如下:

| 关联 | , 关联人 父易 | 交易 | 2024年度预计情况 | |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 | 上年实际发 | 占同类 |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易 类别 | | 内容 | 预计数量 | 预计金额 (亿元) |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(亿元) | 生金额(万 元) | 业务比例(%) |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|
| 向关 联人 | 山西焦化 集团有限 公司 | 采购 原料 煤 | 380-480万吨 | 57-124.8 | 16. 75 | 693, 873. 11 | 100 | 原料煤价 格波动幅 度较大 |
| 购买 原材 料 | 山西焦煤 集团国际 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| 辅助材料 | —— | 0-0.4 | 0 | 1, 118. 62 | | 业务需要 |
| 向关 | 山西焦煤 | 销售 | 0-8000吨 | 0-0.6 | 0 | | | 应对市场 |

| 联人 销售 产 品、 | 集团国际 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| 纯苯 | | | | | 波动,拓 宽销售渠 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商品 | | 销售焦炭 | 0-5万吨 | 0-1.4 | 0 | 1, 085. 52 | 应对市场 波动,拓 宽销售渠 道 |
| | 山西省焦 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| 销售焦炭 | 0-5万吨 | 0-1.4 | 0 | | 应对市场 波动,拓 宽销售渠 道 |
| | 山西省焦 炭集团经 销贸易有 限公司 | 销售焦炭 | 0-5万吨 | 0-1.4 | 0 | | 应对市场 波动,拓 宽销售渠 道 |
| 接关人供劳 | 山西焦化 集团临汾 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| 修理工费 | | 0. 5-1. 2 | 0. 34 | 9, 905. 33 | 业务需要 |
| 合计 | | | | 57. 5-131 . 20 | 17. 09亿元 | 705, 982. 58 | |
| | | 存款 | | 每日余额 上限为30 亿元 | 9.88亿元 | 50, 325. 59 | 业务需要 |
| 与联的务司 | 山西焦煤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| 贷款 | | 每日余额 上限为30 亿元 | 3.63亿元 | 36, 280. 00 | 业务需要 |
| | | 其他 金融 业务 | | 10亿元 | | | 业务需要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1年

注册资本: 1,062,322.99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赵建泽

主营业务:矿产资源开采、煤炭开采、煤炭加工、煤炭销售、煤炭 技术开发与服务等。

控股股东: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1985年

注册资本: 205,681.36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王新照

主营业务: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(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),承办对外投资、合资、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;生产焦炭、合成氨、尿素等。

控股股东: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3、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5年

注册资本: 70,000.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赵永宁

主营业务: 煤炭及制品销售; 金属材料销售; 金属矿石销售;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矿山机械销售;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 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;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;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;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 机械设备销售; 橡胶制品销售; 日用百货销售; 五金产品批发; 建筑材料销售等。

控股股东: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4、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2年

注册资本: 53,756.7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程亚忠

主营业务: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、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; 焦炭、焦化产品的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仓储、信息服务;型煤、型焦的 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仓储。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、开发、经 营等。

控股股东: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2年

注册资本: 10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常卫东

主营业务:煤炭、煤制品、焦炭、钢材的销售与市场信息服务;冶金炉料、辅助原料、金属材料(除贵稀金属)、焦化设备、建材(除木材)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汽车(不含小轿车)及配件、装潢材料、土产日杂、服装、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农副产品(除专控品)的销售;企业营销策划、煤焦新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控股股东: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间接控股股东: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6、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2年

注册资本: 1,178.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杨新军

主营业务:房屋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来料加工;压力容器制造、机械设备维修修配;生产、销售:混凝土;销售:机电设备;装卸、搬运服务;混凝土搅拌车及混凝土输送泵车租赁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压力管道安装;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。

股东情况: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. 99%, 本公司持股 44. 14%, 自然人股东持股 10. 87%。

7、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9年

注册资本: 355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郝轩毅

主营业务: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;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。

控股股东: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二)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| 关联方名称 | 与公司关系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| | | |
|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|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 | | | |
|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|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| | | |
|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| | | |
|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|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| | | |
|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| 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| | | |
|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|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| | | |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生效程序

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:依据市场价格,按照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,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与其签定相关购销合同,对发货单位、数量、供货

时间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、结算方式、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,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,向关联方采购原料(煤、煤焦油、粗苯等),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,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;向关联方销售部分产品,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,提高货款回收率,加快资金周转率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